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朱芳毅
電話：1999（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
轉8367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l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83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3248540_111308359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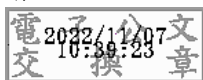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有關本市「鄰接山坡地」建築執照之排水
審查適用範圍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授水字第111605627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謝淑珍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2654

傳真：(02)27203351

電子信箱：da_hsj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水字第1116056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鄰接山坡地」建築執照之排水審查適用範圍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11年9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鄰接山坡地之社區，因雨水面漫流至道路或社區，危及安全，故除考量社區排水量外，並需考量山坡地雨水面流經社區之排水量，故本局98年9月24日北市工授水字第09831753800號函示，就基地建築線距山坡地地界線於25公尺以內之建築開發案者（含毗鄰山坡地之建築開發案），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即需會辦本局水利處，檢視其區域排水系統相關設施與銜接等問題。
- 三、惟經檢討前開「基地建築線」修正為「建築基地境界線」，即適用對象為建築基地境界線距本市山坡地界線25公尺以內（含毗鄰山坡地）之建築開發案者，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即需會辦本局水利處。而本局水利處「鄰接山坡

都市發展局 1111027



BCAA11130835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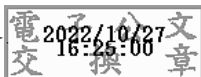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地」排水審查，除雨水面漫流至道路外，須就建築基地綜
整檢視，考量社區整體排水量、山坡地雨水等流經社區之
排水量，以維社區及鄰接山坡地之整體安全，

四、上述說明三資訊，請貴局惠予協助轉知建造執照協審單
位、起造人及設計人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

裝

訂

74

線